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19-023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审议程序:本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20日,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1,952,877.5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8,776,133.80元,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877,613.38元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316,075,264.17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74,075,643.98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360,091,900股。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4,0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0,091,900股减少至359,917,880股。

公司总股本可能由于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在实施利润分配前发生变动,故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

经测算,综合考虑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注销等情况,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最高不超过359,917,880股,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总额预计不超过35,991,788.00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不超过143,967,152.00元。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就公司本预案说明如下:

2018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1.18%,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主要有:

1、公司所处的视频应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2018年研发投入达5.8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3.64%。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自主创新、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扩大研发团队,继续保持公司在行业中具备的技术研发优势,因此对研发投入有较高的资金需求。

2、公司与行业内友商相比,尚处于成长阶段,公司将进一步合理布局营销网络,加强销售队伍的人才建设,将公司技术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更好的向客户推广,因此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有较高的资金需求。

3、公司虽然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增长,但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客户特点,销售季节性较强,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2018年度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主要有:

1、公司研发领域的持续投入

公司是视频应用综合服务商,公司提供的视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需要综合应用前沿视频应用技术,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

2、公司在营销领域的加大投入

公司主要以面向公检法司等行业客户的自主销售为主,2018年公司提出了"做深行业,做强区域"战略。通过建立行业营销部,贴近最终用户,同时联动解决方案研发部门,提供贴近用户实际需求的解决方案,因此公司还需要投入更多的营销力量。

3、为前三季度留存足够的现金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呈现明显的季节特征。公司前三季度签订的合同很多都要等到第四季度才能回款,而且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大项目的增多,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因此公司需要留存足够的现金维持日常经营需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方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营管理层拟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1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9,424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0,735,743.00元(含税金额)后净筹得人民币183,504,257.00元。截至2019年2月21日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到账,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证报告》(和信验字(2019)第00001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或者"丙方")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或者"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万吨宠物湿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209508800232	86,904,257.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鹏、李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2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917.52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9-01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股份")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成都市有关政府部门指定的拆迁单位成都市鑫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成华区危房改造开发办公室(简称"交易对方")签署的《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合同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交易对方将向公司所属企业支付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助费及职工分流安置补偿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近日,成都股份收到成都市鑫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部分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助费6,000万元,该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款项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受益期间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次补助款项不会对公司已披露业绩预告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补助款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9-01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集团")的告知函,永锋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权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办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永锋集团	是	48,143,133	2019-03-19	2022-03-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100%	为永锋集团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48,143,133	-	-	-	100%	-

上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永锋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永锋集团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永锋集团所持公司股权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永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8,143,1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36%;永锋集团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48,143,1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告知函;

2、股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代销机构为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3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837,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机构

代销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kenterui.jrj.com	400098851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anjuanapp.com	400-061-8518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engjd.com	400810591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uning.com	95177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2、上述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800等权指数增强分级		
场内简称	800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8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3月11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800分级	中证800A	中证800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5	150138	15013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	-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7日发布公告,决定自2019年3月11日(含2019年3月11日)起暂停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800分级",基金代码:161825)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基金800分级份额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800分级份额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9-019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3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占股本总数比例公告如下:

2019年3月13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数比例(%)
1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506,567,998	33.95
2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盈时冠城大通员工持股计划二期	38,122,450	2.55
3	STARLEX LIMITED	30,389,058	2.04
4	林庄喜	30,001,618	2.01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541,700	1.98
6	李晓珍	23,544,603	1.58
7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22,544,331	1.51
8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195,862	1.15
9	上海德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12,423	0.72
10	郭云英	9,192,837	0.62

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019年3月13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数比例(%)
1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506,567,998	33.95
2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盈时冠城大通员工持股计划二期	38,122,450	2.55
3	STARLEX LIMITED	30,389,058	2.04
4	林庄喜	30,001,618	2.01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541,700	1.98
6	李晓珍	23,544,603	1.58
7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22,544,331	1.51
8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195,862	1.15
9	上海德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12,423	0.72
10	郭云英	9,192,837	0.62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9-020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50元/股(含)。

●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的授权,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9年3月8日,公司董事长韩孝煌先生提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提议主要内容为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上述提议回购、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款"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同时,为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可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本次回购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依法转让。

2、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公司将根据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 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 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1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45,454,545股-149,211,072股	3.05%-10%	25,000万元(含)-50,000万元(含)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合计			45,454,545股-149,211,072股	3.05%-10%	25,000万元(含)-50,000万元(含)	/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45,454,5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5%),且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超过149,211,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市场行情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调整回购股份的用途、具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根据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7、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8、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但下列期间除外: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9、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在本次回购股份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择机减持;

(9)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间内有效,董事长可以根据具体事项转授权其他人员。

10、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符合出售条件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不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对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影响。

11、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438,999.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83,757.08万元,流动资产为1,850,195.28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2.87%。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2.0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6.38%,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7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90,909,0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454,5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5%。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活动、财务、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且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1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也有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与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合理的、可行的。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13、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6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并已于2019年1月31日增持完毕,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2019年2月1日发布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有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人员、机构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14、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8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截至2019年3月13日,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会减持公司股份,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15、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韩孝煌先生,提议时间为2019年3月8日,提议回购股份主要是为了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同时,为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16、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全部出售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中的剩余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若存在需要将本次回购股份部分或全部予以注销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注销所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9年3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发布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 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专用账户进行。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513139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回购期间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包括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5、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6、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应当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将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最终回购股份方案相应内容进行对照, 就回购股份执行情况与方案的差异作出解释,并就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过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专用账户。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出资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2、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出资190万美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金盈"美元理财产品。

以上理财产品的详细内容如下:

| 序号 | 发行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